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、115年2月12日提出書狀記載「原告撤回儘速恢復原告區權人全部社區大門、電梯磁扣感應器」，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共75萬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